口岸配套检疫处理服务要求

一、检疫处理服务内容

（一）防疫消毒

对国际进港货物、受污染区域、设施设备等实施防疫消毒。

1.处理场所：机坪大空间、国际进港库、“三水口岸”指定监管场地；

2.处理范围：国际进港货物六面消毒；国际航班保障完毕后，对进境货物外包装、相关保障设施设备工器具（含货板车、集装器拖板车、行李牵引车、叉车、升降平台车、行李传送车、客梯车、集装板、集装箱等）以及装卸、储存、检验检疫场所进行防疫消毒；根据监管海关现场检疫处置要求，配合做好其他随时消毒工作。

（二）熏蒸处理

针对入境货物中易传播昆虫的木制包装、木托等物品实施熏蒸处置。

（三）无害化处理

针对不符合进口要求的进境特殊商品，装卸、仓储以及检验检疫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等实施无害化处置。

二、检疫处理工作依据

1.《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8号、第240号修订）;

2.《质检总局关于发布〈出入境检疫处理管理工作规定〉的公告》(原国家质检总局2017年第115号);

3.《质检总局关于做好〈出入境检疫处理管理工作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公告》(原国家质检总局2018年第30号);

4.《动植司关于加强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动植函〔2021〕50号);

5.《海关总署动植司卫生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监督工作的通知》(动植函〔2021〕51号);

6.《南京海关关于加强出入境检疫处理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宁关动植发〔2021〕74号)。

三、检疫处理方案备案

实施检疫处理前，检疫处理单位应根据检疫处理业务及相关要求制定相应的检疫处理方案,并报监管海关备案。方案应明确检疫处理依据、检疫处理场所、设施设备、检疫处理人员、采用的处理方式和技术规范、安全防护措施、药物的种类、剂量、用药量、处理温度、处理时间、操作方法等。

定期接受监管海关对报备的检疫处理方案的审核。如遇国家发布新的检疫处理要求，应第一时间在监管海关的指导下对检疫处理方案作相应的调整。被审核方案发现问题的，应及时进行更正。

四、检疫处理实施情形

按需实施，根据监管海关在现场查验过程中发现符合检疫处理指征出具的《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由检疫处置单位根据通知书标注的检疫处理对象、原因、方法等要求实施检疫处理。

五、检疫处理监管要求

检疫处理单位应接受监管海关对检疫处理业务实施的监督抽查以及作业过程现场监管。

1.检疫处理条件监督，检疫处理场所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熏蒸场所应与办公、生产、生活等区域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②熏蒸场地应为水泥、三合土、沥青等硬质平整地面，无裂缝、积水，具备供水、排水、供电、照明等条件；

③熏蒸场地面积应与检疫处理业务量相适应，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便于操作和安全监控；

④熏蒸库密闭性良好，具备投药、加温、循环、检测、高空排放等设施且运转正常，检测设备经过定期校准；

⑤熏蒸场所不得有明火，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

⑥熏蒸场所周围10米及出入口处应设立固定的隔离栏或警戒线，并配备足够警戒标志；

⑦检疫处理药品、器械适用于口岸使用；

⑧热处理库保温性能良好，热处理设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具备数据自动采集与传输功能，检测设备经过定期校准；

⑨天气等环境条件适宜开展检疫处理作业，实施检疫处理的现场作业人员不少于2人，药剂泄漏、人员急性中毒、火灾或爆炸等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安全防范措施准备到位；

⑩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对检疫处理设施场所有明确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检疫处理作业监督要求

检疫处理实际操作过程，如使用药剂种类、投药剂量、药剂浓度、用药量、处理温度、处理时间等应与方案一致。

检疫处理人员施药、浓度检测、通风散气、残留检测、现场记录、安全防护等现场操作应符合规范，如实、准确、完整填报检疫处理工作记录。

3.不合格处置要求

在监管海关的监督中发现检疫处理条件不符合要求、现场操作不规范、安全防范工作不到位的，检疫处理单位应现场立即整改。检疫处理技术指标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检疫处理单位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新实施处理。

4.异常情况处置。

发现对货物、检疫处理设施造成损害，发生泄漏、中毒、火灾、爆炸等异常情况，检疫处理单位应立即停止检疫处理作业，启动预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5.效果评价

依据动植物检疫处理效果评价相关规定，检疫处理单位应接受并配合监管海关实施的效果评价。

6.作业记录

检疫处理单位应妥善保存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检疫现场记录、检疫处理结果报告单、效果评价记录表等检疫处理作业记录。相关记录的要素应齐全、准确，能全面、真实反映检疫处理现场作业的全过程。

六、应急处置要求

检疫处置单位应建立健全出入境检疫处理应急处置机制，根据不同类别检疫处理工作的危险因素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机制应与监管部门制定的相关机制相衔接。坚持常态化开展检疫处理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要从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安全管理的缺陷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精细化排查评估，并根据风险隐患排查评估结果修订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发生紧急情况时，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配合监管海关及口岸单位做好相关应急处置措施。

附件：1.检疫处理现场记录单

2.检疫处理结果报告单

附件1

检疫处理现场记录单

编号： 报检号/处理通知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单位 |  | | | | |
| 委托单位 |  | | | | |
| 输往或来自国家/地区 |  | | | | |
| 处理场所 |  | | | | |
| 处理对象 |  | | | | |
| 规格/数量 |  | | | | |
| 开始操作时间 |  | | 结束操作时间 |  | |
| 处理时间 |  | | | | |
| 处理方式 |  | | | | |
| 使用药剂 |  | | | | |
| 浓度/剂量 |  | | | | |
| 处理温度 |  | 湿度 |  | 风速 |  |
| 天气 |  | 警示标志设置 | |  | |
| 处理人员 |  | | | | |
| 监管部门 |  | | | | |
| 备注 |  | | | | |

记录人： 审核人:

附件2

检疫处理结果报告单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理单位 |  | 处理通知书编号 | | |  | | | | |
| 委托单位 |  | 处理实施地点 | | |  | | | | |
| 处理对象 |  | | | | | | | | |
| 规格/数量 | 集装箱20'X 只、40'X 只；重量： 吨；面积： M²;体积 M³;其他： | | | | | | | | |
| 处理方法/方式 | 消毒：□喷洒□喷雾□其他： | | | 熏蒸：□集装箱□帐幕□熏蒸库□大船□其他： | | | | | |
| 灭鼠：□器械□毒饵□熏蒸□其他： | | | 除虫：□喷洒□喷雾□熏蒸□其他： | | | | | |
| 其他：□热处理□冷处理□辐照处理□微波处理□其他: | | | | | | | | |
| 药剂 |  | | | | | | | | |
| 处理开始时间 | 月 日 时至 时 | | | 风速 | | m/s | | 天气 |  |
| 温度/湿度 | ℃/ % | | | 中心温度 | | | | ℃ | |
| 警示标识设置 | □是 □否 | | | 异常情况 | | | | □是 □否 | |
| 处理剂量/浓度 | 消毒液配比浓度： ；剂量 | | | | | | | | |
| 浓度动态监测 | 起始浓度g/m³时浓度g/m³时浓度g/m³时浓度g/m³时浓度g/m³散毒前浓度g/m | | | | | | | | |
| 其他参数 |  | | | | | | | | |
| 散毒时间 |  | | 作用时间 | | | |  | | |
| 处理结束时间 |  | | | | | | | | |
| 处理人员 | 安全员： 操作人员： | | | | | | | | |
| 效果评价 | □未做效果评价 □已做效果评价，评价记录编号： | | | | | | | | |
| 申明：  本公司现持有有效的《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核准证书》。本次处理过程在确保现场作业人员职业健康安全的前提下，严格依照所报处理方案规范操作，用药合理规范，处理器械运行正常，计量合格有效，技术标准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经检测被处理对象有毒物质残留浓度低于人体允许的安全阈值。  报告签发人： 日期：  (单位签章) | | | | | | | | | |